

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永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改证券简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生物农药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生物农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认为证券简称“特普生物”比“特普科技”更贴合公司的行业属性、主营业务和产品特性，故拟申请将证券简称“特普科技”变更为“特普生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1月20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与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的良好合作及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公司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产品生产所需，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方江苏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共计 48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永、黄远、成都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优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永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共持股 10,000,000 股。

四、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